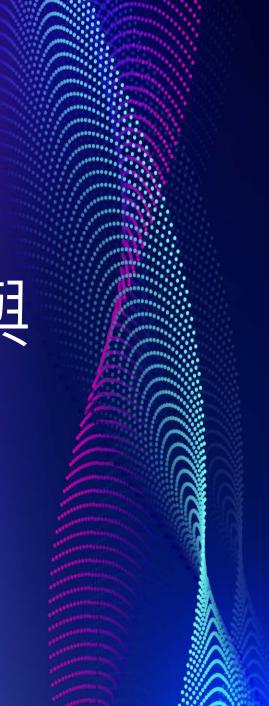


KPMG Insight 交通觀光業紓困與 振興方案

KPMG Taiwan May 2020



Contents



註1:本資料係依交通觀光業適用之紓困與振興方案篩選後摘錄,未包含政府所有紓困與振興方案

註2:本資料之更新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

經濟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 1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2 融資協處
- 融資協助(貿易)
- 4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
- 5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振興抵用券



財政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 1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減免及 興建或營運期間延長
-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 1 租金緩繳因應方案
- △ 租金減收因應方案
- **~** 繳稅延期及分期申請與審核原則
- ↑ 稅務減免/調降因應方案



交通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 1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營 運紓困
- 2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及地 勤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及地勤業者貸款信用擔保方案
- / 空廚業、地勤業者營運紓困
- **万**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紓困

- 7 補貼航空業者防疫費用
- 海運業者營運紓困
- | 補助海運業者購置防疫物資
- 10 補助載客小船業者所雇駕駛及助 手薪資
- 1 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 務設施業者租金補貼
- 12 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

交通部紓困與振興方案(續)

- **1** 港口棧埠作業業者防疫費用補貼
- 1/1 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
- 15 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 複合母港航線獎勵
- 16 國際商港土地租金補貼
- 17 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
- 12 旅行業入境團紓困方案

- 10 補助觀光產業辦理轉型培訓
- 2○ 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 21 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





其他部會紓困與振興方案

- 勞動部—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 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 2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 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 農委會—休閒農業紓困振興措施
- 4 農委會—農業體驗活動及伴手開發輔導獎勵計畫
- **万** 客委會—客庄振興方案
- 6 原委會─租金減收

- 7 原委會— 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認證店家
- 原委會—部落景觀優化計畫 ● 「挺原民·優部落」





經濟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營收減少5成以上: 有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議展 覽服務業之營利事業 (商業服務業包括批發(文具批發、玩具批發、服飾批發)、零售(超商、服飾店、文 具店)、餐飲(餐廳、咖啡廳、飲料店)、倉儲、視聽歌唱(KTV)、洗衣(傳統洗衣店)、 婚紗、攝影、美髮及美容業等行業)		
申請條件	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減免/紓困內容	員工薪資補貼: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補貼正職員工4、5、6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按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1萬元。4成,上限2萬元		
適用期間	自109年4月21日起至7月31日		
申請方式	申請書、業績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例如營業稅申報書)、全職員工清冊、薪資清冊及轉帳	撥款方式 1) 審核通過後,匯款方式撥款 2) 營運資金補貼:一次性發給 3) 薪資補貼:逐月撥款	

融資協處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果	哆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		
申請條件	今年「任連續兩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今年任一個月」或「去年下半年月平均」或「去年同期月平均」或「前年同期月平均」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37	5疫千億保		
	非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註)		
減免/紓困內容	舊有貸款展延 :維持舊貸額度;維持原保證成數。 營運資金貸款 :最高500萬元;提供10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 振興資金貸款 :最高5億元;提供8-9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	舊有貸款展延 :維持舊貸額度;維持原保證成數;利率補貼0.81%,每家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最長1年。 營運資金貸款 :最高500萬元;提供10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依貸款利率全額補貼,每家利息補貼上限5.5萬元,最長6個月。 振興資金貸款:最高1.5億元;提供8-9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利率補貼0.845%,每家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最長1年。		
申請方式	應備文件:受影響證明(例如營業稅申報書);貸款文件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6-476)			

- (註)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 :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融資協助(貿易)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申請條件	出口貸款: 一、票、債信及往來情形正常者 出口至受疫情影響地區確有保險 二、須具備最近三年出進口實績 需要之我國廠商		
減免/紓困內容	補助出口保險行政費用: 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優惠0.3% 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 免80%		
申請方式	以書面或網路申請 諮詢窗口:輸出入銀行0800-819-688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承租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			
補助內容	租金緩繳: ● 得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 ● 屆期無法一次繳清,可分3年繳納,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租金減收: 全年租金以減收2成為原則(減收後租金不低於各公司需負擔之地價稅等成本)			
適用期間	109年全年度			
諮詢窗口	台電公司: 02-23666837 鄭課長台糖公司: 06-3378632 梁組長台糖公司: 02-87258151 陳組長台水公司: 04-22244191轉440 張組長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項目	說明	
適用 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	
申請 條件	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 107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平均、108年同期、
	補助標的	補助經費
補助內容	 創新技術 1. 創新研發: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2. 創新應用/技術升級轉型: a)「創新應用」以未曾獲SBIR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b)「技術升級轉型」係因應貿易自由化就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之中小企業製造業,所提計畫能提升既有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具顯著效益者或規劃以原有核心技術藉由擴大產業應用層次,期轉換其他型態產業者。 創新服務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創新性或前瞻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企業或產業價值活動。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30%,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0%為限。執行期限為4~12個月。
適用 期間	隨到隨受理、簡報申請、視訊審查。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俟1億元經費用罄,即]停止收件)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 簡報審查 → 指導委員會 → 計畫核定 → 簽約執行 窗口: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或(02)2396-4828 # 845 \ 824 \ 814	

振興抵用券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約40萬店家。商圈(約28萬家)、夜市及傳統市場(約7萬餘家)、觀光工廠(146家)、全國餐飲業(約14.5萬家)、藝文產業(約1萬家,含9家購票平台)			
補助內容	● 補助範疇:國內旅遊,結合住宿,全額抵用、全國適用● 每房800元抵用券【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藝文產業各200元】			
適用期間	如疫情較為趨緩後,將立即啟動本項措施,實施約半年至1年。			
申請方式	消費者端: 至合格旅宿業住宿 取得電子或紙本			
	諮詢窗口:經濟部中企處 02-23680816分機214 林先生、分機229 薛先生、分機216 陳小姐、分機215 李先生			



財政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減免及興建或 營運期間延長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申請條件	促參案民間機構		
減免/紓困內容	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分期、緩收或減免,或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洽主辦機關申請,諮詢窗口: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洪科長美菁 (02)2322-8460 謝專員子凡 (02)2322-8226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權人*(出租承租人、設定地上權人、委託經營受託人)*向政府租借土地來營業/使用的人,例如農、漁業用地開發商建築基地等等		
申請條件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尚未繳納或未屆繳款期限者,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含提出申請前因遲延繳納所產生者)		
減免/紓困內容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合法使用人填具 <u>申請書</u> →向不動產所在國產署各分署臨櫃或通訊提出申請→國產署各分署函復申請結果		

國產署北區分署	國產署中區分署	國產署南區分署
陳怡婷股長	張淑女股長	洪曉竹股長
電話:(02)2781-4750	電話:(04)23025353	電話:(07)2293670
分機1406	分機1356	分機631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營事業不動產承租人		
減免/紓困內容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尚未繳納或未屆繳款期限者,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含提出申請前因遲延繳納所產生者)屆時如無法一次繳清,可分期最長36期(3年)繳納。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不限格式・由承租人自行填寫		

出租承租人 填具申請書



向所有不動產國營 事業洽詢提出申請



國營事業回復 辦理結果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營事業不動產承租人
減免/紓困內容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 (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109年1月至12月應繳租金減收2成,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 動減租,惟減租後租金收入以不低於持有成本為原則,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免申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管理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不動產暨放款 部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部總務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產權管理部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公司
劉容如專員 電話:02-2349-4215 陳宜旻辦事員 電話:02-2349-3353	陳金田科長 電話:02-27963986分 機3090	簡若宇科長 電話:02-23882188 分機526	黃為祈副科長 電話:02-23483456 分機3499	施尹琪 電話:02-2321- 4567分機504

繳稅延期及分期申請與審核原則

- 營所稅與綜所稅報繳期限延至109年6月30日
- 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審核原則

1. 不限繳稅金額 2. 延期最長1年 3. 分期最長3年

營利事業			個人
	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短期內營業收入受疫情影響驟減	所服務的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
#	連續2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被減薪
其他	較前一年同期平均月營業額減少15%		非自願性離職
	或 較108年7月到12月平均月營業額減少15% 		工作日少於1/2月份達2個月

詳情請參照:財政部稅務協助-繳稅延長及分期

稅務減免/調降因應方案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 雇主給薪加倍減除

符合規定→薪資費用 之加倍減除優惠

- 適用期間: 109/1/15至110/6/30
- 免申請(報稅時依規定 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 件)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 響發生虧損

符合規定→稅務減免

- 未來10年內可扣除虧損 減稅
-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得 減除109年上半年度估 計虧損
- 免申請(報稅時附文件 即可)

查定課徵營業人受 疫情影響

主動調降查定銷售額及 營業稅額

- 查定課徵之營業人
- 除由國稅局主動調減外, 亦提供營業人申請機制

詳情請參照:財政部稅務協助 – 渡過難關



交通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營運紓困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	空業
	國內航班	國際及兩岸航班
補助內容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 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 	 ◆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 ◆ 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
適用期間	自109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	
申請方式	免申請 聯繫窗口:民航局 02-23496057 空運組、桃園機場公司 03-2735310 業務處網站入口: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3019⟨=1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u></u> 空 題業及地勤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
減免/紓困內容	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核貸利率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業者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適用期間	按申貸之業者與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定之。 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不超過110年6月30日。
	檢附申請資料向民航局提出申請→符合利息補貼資格每月10日前可申請利息補貼→經查核資料無誤撥付利息補貼款。
申請方式	聯繫窗口:民航局 02-23496057 空運組 網站入口: https://www.caa.gov.tw/FileAtt.ashx?lang=1&id=21541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及地勤業者貸款信用擔保方案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	
減免/紓困內容	由政府提供信用擔保8成以上,貸款額度約500億元。 一、業者申請本要點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如下,得一次或分批動用: 1.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四百億元以上之業者:以新臺幣二百億元為上限。 2.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四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 一百億元為上限。 3.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 五十億元為上限。 4.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滿一百億元之業者:以新臺幣十五億元為上限。 5.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十億元之業者:以一百零八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前款所稱實收資本額以業者109年1月15日登記料為準。 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針對第一款之貸款保證成數不低於八成。	
適用期間	申貸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申請方式	檢附申請資料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審查小組開會審議→經審核通過後移請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提供信用保證。 聯繫窗口:民航局02-23496057空運組 網站入口: https://www.caa.gov.tw/FileAtt.ashx?lang=1&id=21936	

空廚業、地勤業者營運紓困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		
	航空站地勤業	空廚業	
減免/紓困內容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 補貼百分比=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 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100%〕。 	
適用期間	自109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 聯繫窗口: 民航局 02-23496057 空運組、桃園機場公司 03-2735310 業務處網站入口: https://www.caa.gov.tw/FileAtt.ashx?lang=1&id=21934		

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紓困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包括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 服務者。
補助內容	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1. 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2.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100% - 50%〕。 3.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100%〕。
適用期間	緩收:109年2月至6月之航空站土地使用費、房屋使用費、權利金延緩4個月繳納補貼:自109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
申請方式	聯繫窗口:民航局02-87702535航站管理小組、桃園機場公司 03-2735399 業務處網站入口: https://www.caa.gov.tw/FileAtt.ashx?lang=1&id=21934

民航訓練機構及維修廠業者營運紓困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	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 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
補助內容	 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 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 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 補貼百分比=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 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
適用期間	自109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	
申請方式	聯繫窗口:民航局 02-23496073或 02-23496108飛航標準組、桃園機場公司 03-2735399 業務處網站入口: https://www.caa.gov.tw/FileAtt.ashx?lang=1&id=21934	

補貼航空業者防疫費用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依民用航空法設立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
補助內容	補貼款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其項目及金額單價上限如下: 1. 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旅客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量測體溫所採購之耳(額)溫槍及耳溫套,耳(額)溫槍以每支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耳溫套以每個新臺幣五元為上限。 2. 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旅客、清艙人員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使用所採購之口罩,以每個補貼新臺幣五元為上限。 3. 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清艙人員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使用所採購之手套,以每雙補貼新臺幣五元為上限。 4. 航空器消毒費用,國際及兩岸航班以每架次補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國內航班以每架次補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5. 為供航空器機組員防疫所採購之隔離衣及護目鏡,隔離衣以每件補貼新臺幣六十九元上限、護目鏡以每個補貼新臺幣二百元為上限。
適用期間	自109年1月15日起
申請方式	檢具請款書及發票向民航局申請 聯繫窗口:民航局 02-87702535 航站管理小組 網站入口: https://www.caa.gov.tw/FileAtt.ashx?lang=1&id=22010

海運業者營運紓困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原所營航班停航或減班之本國籍船舶		
	兩岸海運直航客運固定航線	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	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 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
減免/紓困內容	 在船船員(限艙面及輪機部門人員)最低月薪資。(依航港局所訂雇用人僱用船員最低月薪表核算) 靠泊國際商港期間為維持船舶發動(含移泊)之必要燃油費 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 	 在船船員(限艙面及輪機部門人員)最低月薪資。(依航港局所訂雇用人僱用船員最低月薪表核算) 一般員工法定基本工資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辦公室租金 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 	1. 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一、二月份合併計算,其餘月份個別計算)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 2. 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
適用期間	自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停航或減班之第1個航次(當日)起算,至該船舶恢復營運之前1日止,以1年為原則,視疫情狀況調整,最遲不超過110年6月30日。		
申請方式	填寫申請表,檢附單據申請。 聯繫窗口:交通部航港局02-89788057 網站入口: https://www.motcmpb.gov.tw/Information/Detail/2139cbc3-f229-43cb-92b3-1ef6a8b2947d?SiteId=1&NodeId=10084		

補助海運業者購置防疫物資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補助品項	船舶運送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額溫槍	國籍船舶每艘1支,每支補貼上限1,500元。	各貨櫃集散站一支,每支補貼 上限1,500元。
補助內容	消毒費用 【委外消毒或自行購買消 毒用品(包含:手套、消毒 工具、消毒劑、量度器皿 及保護裝備等)】	依船舶噸位級距訂定補助金額上限: 1. 船舶總噸位未滿200、每航次往返各消毒1次、每次上限200元。 2. 船舶總噸位200以上至未滿900、每航次往返各消毒1次、每次上限400元。 3. 船舶總噸位900以上、每航次往返各消毒1次、每次上限1,500元。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消毒費用, 各集散站每月補貼五萬元為上限。
	口罩	1. 服務於國籍船舶之船員 2. 每個口罩補貼上限5元	1. 每公司以200位員工為上限 2. 每個口罩補貼上限5元
	酒精 (供辦公人員使用)	每公司每週上限400元	每公司每週上限1,200元
	搭乘防疫車輛車資	須檢附船員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車資證明核實補貼。	無
	其他需求	有上述以外防疫用品、設備及措施之需求, 可於取得本局同意後申請補貼。	有上述以外防疫用品、設備及 措施之需求,可於取得本局同 意後申請補貼。
適用期間	補貼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為期六個月。		
申請方式	聯繫窗口: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02-89788019 網站入口: <u>https://www.motcmpb.gov.tw/Information/Detail/4ad87de1-e12a-4414-997f-</u> <u>3f6f71d1001c?SiteId=1&NodeId=10084</u>		

補助載客小船業者所雇駕駛及助手薪資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
補助內容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於補貼期間領有有效小船執照之載客小船,依法定駕駛及助手配額,按月補貼每人新臺幣兩萬元。
適用期間	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申請方式	業者檢附相關單據及說明向所在地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檢門單據及說明 1.1的疫費用支出明細表及分攤表 2.領軟收據 3.船舶及貨糧集散站消毒執行均稽表 4. 廠商間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申請防疫費用部分補贴者得提供影本)。另檢附文件(傳外文者,應由業者釋要釋註本國文 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02-89788019

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 業者租金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管理機關(構)或單位訂定場地租賃合約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補助內容	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場地租金,依所訂合約金額給予補貼期間內全額補貼。
適用期間	自109年2月10日起為期9個月
申請方式	業者檢附相關單據及說明。 向所在地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於附至韓及說明。 1.防疫費用支出明細表及分攤表 2.領核收據 3.船組及復機集數站消毒執行句稽表 4.廠商剛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即時防疫費用部分補贴者得提供影本)。另檢附文件係外文者,應由業者擇受釋註本國文 聯絡窗口:航港局港務組 黃靖祐先生(金門) 028978-6906/曾綺停小姐(馬祖) 028978-6831 相關網站:https://www.motcmpb.gov.tw/Information/Detail/548d5b2f-4e67-4474-8a88-

KPMG

ccbbaa2a9714?SiteId=1&NodeId=10084

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該等業者租用國際 (內)商港旅運中心服務場地空間且與港務公司訂有契約,經營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業務 (含設置外幣兌換機、ATM)、免稅商店使用或屬郵輪觀光廣告用途等。但如屬受政府委託辦理退稅等相關業務者,不在補貼對象內。
補助內容	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適用期間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109年2月6日)之日起計九個月或預算用罄時止
申請方式	本公司辨理「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要點」流程圖 港務公司審查確認與港務公司 可有契約且符合國際郵輪場站 內商業服務設施之業者(含設 置外幣兒線機、ATM、免稅商店 或屬郵輪觀光廣告用途) 「港務公司業務處契育際應數 制度用 「港務公司業務處契約費率科 07-5219000#3256 網站入口:https://www.twport.com.tw/chinese/cp.aspx?n=3F50507703453443

港口棧埠作業業者防疫費用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港口棧埠作業業者計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報關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拖船業、交通船業、清潔船業、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船舶帶解纜業、船舶加水業、船舶加油業、貨櫃及散雜貨解(繫)固業。
補助內容	 額溫槍:補貼金額以新臺幣1,500元為限,同一業者以壹次為限。 口罩:補貼每日最高30個,每個費用以新臺幣5元為上限。 酒精:補貼每家業者每週以新臺幣60元為上限。 防疫手套:補貼每家業者每月以新臺幣200元為上限。
適用期間	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或預算用罄時止
申請方式	勝撃窗口: 遊知風者中講所任 適知風者中講所任 適知風者中講所任 適知風者中講所任 適知風者中講所任 適知風程之文件) 適用以了個工作日為限 香

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因營業需要停泊台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或國內商港之國際郵輪業者
補助內容	 額溫槍:補貼金額以新臺幣1,500元為限,同一業者以壹次為限 口罩:補貼每日最高30個,每個費用以新臺幣5元為上限 酒精:補貼每家業者每週以新臺幣60元為上限 防疫手套:補貼每家業者每月以新臺幣200元為上限
適用期間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復航後至110年6月30日止之靠泊航次或預算 用罄為止
申請方式	港務公司辦理「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作業要點」流程圖

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在台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商港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之承攬旅行業	
補助內容	在臺營運複合母港航線之業者,進港及出港非本國籍旅客數達該郵輪可搭載之乘客數30%以上者,給予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複合母港航線每趟次200萬~600萬元之獎勵金。	
適用期間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復航後至110年6月30日止之靠泊航次或預算用罄為止	
申請方式	港務公司辦理「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作業要點」流程圖 申請人檢附相關 資料向港務公司 提出申請 (最晚於郵輪等—前次 開新前七日曆天申請) 使稅附資料 ②文件 ②读歷際完成读十個工作 天內據何) 中 市,人與郵輪公司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 《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國際商港土地租金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於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 (排除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已領取台灣港務公司或其他同性質補助方案之業者)。
補助內容	依109年1月至6月港口吞吐量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比例,給予最高20%土地租金補貼。
適用期間	補貼期間為109年1至6月,另得視實際情形再延長至109年7至12月或預算用罄時止。
申請方式	免申請(港務公司直接退款) 聯繫窗口:港務公司 業務處 營運管理科#3251 網站入口: <u>https://www.twport.com.tw/chinese/cp.aspx?n=3F50507703453443</u>

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申請條件	 補助對象為有以下情形,致旅客解約退費無法成行之合法旅行業: 1. 組團赴經觀光局公告暫停前往特定國家地區旅遊或轉機,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暫停辦理。 2. 組團赴其他非經觀光局公告暫停前往國家地區旅遊或轉機,因其防疫措施限制本國航班或人員入境而暫停辦理。 3. 因政府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本國港口致暫停辦理組團。 4. 接待經許可來臺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觀光團體,因政府防疫政策禁止入境。
補助內容	 組團出境團體旅遊解約之行政作業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五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補助費用。 來臺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觀光團體入境,以每位團員新臺幣二千元計算。 每家旅行業依前二款規定申請補助其團數分別計算,其中出境團部分,綜合旅行業所屬從業人員達五十一人以上者最高五百團為限,所屬從業人員五十人以下者最高三百團為限;甲種旅行業所屬從業人員達五十一人以上者最高二百團為限,所屬從業人員五十人以下者最高一百團為限;入境團最高五十團為限,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
適用期間	觀光局公告暫停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期間自109年3月19日起至4月30日止。但 因應防疫政策期間延長,以觀光局公告時間為準。
申請方式	旅行業檢附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向觀光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旅行業入境團紓困方案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受境外組團社、國際郵輪公司、獎勵旅遊企業或地接旅行業自行承接來臺旅遊團委託接待來 臺入境旅遊團體旅客之我國立案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		
申請條件	認定來臺入境旅遊團體以下列四類為限,一般觀光團、企業獎勵旅遊團及地接旅行業自行承接來臺旅遊團之行程須至少三天二夜,並須檢送該類別相關佐證文件。		
補助內容	 依實補貼:來臺觀光團體取消致產生之遊覽車或導遊或住宿或餐廳等扣款,依單據正本核實全額補助。 依人次補貼: 一般觀光團:每人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企業獎勵旅遊團:每人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國際郵輪彎靠岸上旅遊:依該郵輪前三航次抵臺岸上旅遊接客人次之平均值計算,補助每人新臺幣一百元。若該郵輪於109年1月21日前僅彎靠過我國港口一至二航次,則依前一或二航次接客人數平均值之八成計算,每航次每一彎靠港口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4)地接旅行業自行承接來臺旅遊團:每人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適用期間	109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申請方式	审請 審核 (觀光局國際組 分機8214至8215)		

補助觀光產業辦理轉型培訓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依法登記有案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民宿協會。 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法人團體。 依法登記有案,並曾於最近三年內接受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或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全國性導遊或領隊法人組織。 經觀光局認可,足以推動觀光產業復甦之觀光公益法人。
申請條件	參加培訓課程人員完成課程及測驗合格,且符合下列身分者,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轉型培訓費: ● 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 ● 領有民宿登記證之經營者及從業人員:一般民宿限 2 2 人以下、特色民宿限 4 人以下。【8 間房以下為一般民宿、8 間房以上為特色民宿】 ● 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最近 2 年內有實際執業者。
補助內容	申請補助單位規劃培訓課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新臺幣 (以下同)300 萬元(含轉型培訓費)。其補助時數適用修正前之要點規定,依實際受訓時數每人每小時核給 158 元,每 人每月補助以 120 小時為限。
適用期間	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起算 6 個月,並依申請補助單位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至預算用罄為止,必要時得另行公告延長申請期間。
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辦理培訓課程 14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觀光局提出申請。觀光局受理申請後,於預算範圍內核予補助經費,簽報觀光局局長核定後函知申請補助之單位。

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 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 民宿
申請條件	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產業
補貼內容	 貸款額度: ● 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資本性融資3,000萬、週轉金1,000萬。 ● 民宿:資本性融資1,000萬、週轉金300萬。 貸款年限/含寬限期: ● 資本性融資最長15年/含寬限期3年 ● 週轉金最長5年/含寬限期2年 利息補貼: ● 依郵局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目前1.095%) ● 補貼期限:資本性融資3年、週轉金1年
適用期間	申辦期間:即日起至111.12.31
申請方式	申辦窗口:金融機構授信窗口 諮詢窗口:信保基金0800-618-885

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補貼對象:為國內營業中(109年1月31日前成立)之合法旅行業者。 員工:發布生效日前已登錄在觀光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且連續投保勞工保險達三個月之從業人員。
申請條件	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產業。
補貼內容	 營運費用補貼:每家(補貼對象)總公司每月補貼新臺幣十萬元,每家分公司每月補貼新臺幣五萬元。 薪資費用補貼:補貼對象109年3月與108年3月相比業績衰退達五成以上,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或減薪未達二成之員工人數計算,並以薪資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四成,最高新臺二萬元。
適用期間	觀光局受理申請補貼期間,自發布之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方式	補助對象檢附應備文件向觀光局申請撥付補貼款。



其他部會紓困與振興方案



勞動部-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 繳協助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申請條件	1.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2.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外,其餘均符合申請資格。
減免/紓困內容	 1.投保單位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勞保、就保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一般投保單位)」,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02-23214665或02-23910630)方式向本局申請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分機2222、3666。 2.職業工會所屬被保險人如有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向所屬職業工會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勞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限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經由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3.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緩繳保險費時,職業工會應一併向本局列報該等月份欠費。
適用期間	109年2月份至109年7月份計6個月的保險費:自寬限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此半年期間免徵滯納金。
申請方式	詳參:https://www.bli.gov.tw/0104102.html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 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項目	說明 ·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表類別,但不含公有機關。 (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 (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 類別: 甲. 勞保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 其他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 丙. 本署專案輔導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 丁. 勞保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依勞工健康保 臨場健康服務者。	情影響營 妾受勞動? 企業、勞 心企業、	運者 部職 動部 健康	《安全衛生署委託 人因工程改善輔導 伙伴合作企業。	之勞工健康 算之示範企業	· •
申請方式	詳參: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 (702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3樓)/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提報經費最高補助	同一事業單位: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適用期間	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如下: - 109年3月18日至109年10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統一發票開立期間,應為108年10月21日至109年10月20日之間。	補助內容	分類甲乙丙丁	大事)	工作環境改善類 50萬元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	身心健康促進 活動或措施類 15萬元 同上。但有特殊常,30萬。 10萬元

農委會-休閒農業紓困振興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補貼對象為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申請條件	舊貸案件資金用於經營休閒農場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借款人與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經營者相符。 借款人與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經營者不同時: 1. 經原貸款機構審認其貸款支出為休閒農場之資本或營業支出者 2. 可舉證支出並說明確屬休閒農場資本或營業支出且檢附切結書(需經休閒農場經營者簽署)者		
減免/紓困內容	1.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休閒農場貸款): 1) 新貸:第1年免息 2) 舊貸:109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全額利息 2. 向其他金融機構舊貸:自本會核定日起,貸款額度合計800萬元內,最多12個月之利息。(參考:109年3月25日利率,補貼自然人1.04%、法人1.43%)		
適用期間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者: 新貸:109年12月31日前 舊貸:109年4月30日前 向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者:109年4月30日前 		
申請方式	 1. 新貸戶: (申請專案農貸-休閒農場貸款時,併同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1) 農(漁)會信用部 2)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現行為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3) 全國農業金庫。 2. 舊貸:原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資訊點此詳參: 	全國農業金庫電話: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電話: 0963-619301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電話: 0933-239983	

農委會-農業體驗活動及伴手禮開發輔導 獎勵計畫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取得許可登記證且營業中之休閒農場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其中1項,並以符合1、2項資格者為優先: 1. 取得許可登記證且營業中之休閒農場 2. 農委會輔導在案之田媽媽 3. 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之場家	
補助內容	開發商品於通過期末檢核,且無待改善事項者,發予獎勵金15萬元/項	
適用期間	接獲評選通過通知,啟動陪伴輔導執行期間約5個月,至109年9月30日止	
申請方式	1. 參與輔導工作坊課程至少2/3時數以上 2. 於陪伴顧問輔導後,提交完成改善內容 3. 提交具體輔導成果產出(同評審企劃內容)並通過審查會議 申請方式細則: 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theme=ws&id=2510297	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於影本中加註與正本 相符字樣,並需申請 人簽名用印。

客委會-客庄振興方案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客庄產業,指位於依客家基本法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具在地特色之產業
申請資格與內容	 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外,其餘均符合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1.「369浪漫客庄遊」專案: 1)「催講客」客庄友善店家參與辦法: A.申請資格:須位於全台11個縣市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且具稅籍之餐飲、伴手禮等零售商店及民宿業者(不包括電商、藥局、百貨、超市、超商、量販店及全國性連鎖商店)。 B.申請方式:下載專屬APP/網頁並登入稅籍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即可加入服務行列。 C.使用票券及核銷:於民眾消費時打開系統掃描電子票券,即完成結帳;將由系統每月產出票券交易清單,再開立發票/收據至客委會辦理核銷。 2)電子旅遊券申領及使用方式: A.申領資格:凡具有手機且有意願至客庄旅遊者皆可。 B.申領方式:本國國民可透過專屬APP/網頁登錄個人身分證字號與手機號碼取得專屬連結,獲得8張100元電子票券;國外旅客部分原則以團客為申請對象,透過旅行社協助登錄護照號碼及姓名等資料,同樣獲得800元電子旅遊券。 C.申領時間:本國國民部分,預計109年6月初推出;外籍團客部分,則規劃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較為趨緩後,統一公告。 D.使用方式:持電子旅遊券者可至全臺11縣市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張貼「催講客客庄友善店家」標章之餐飲、伴手禮等零售商店及民宿業者消費使用。 2.辦理展售會等行銷推廣活動:規劃於觀光區、都會區或運用線上平臺辦理各項展銷活動,透過實體與線上多元促銷方式
適用期間	詳上方資訊
申請方式	詳參: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751&PageID=42483

原委會-租金減收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原委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	
減免/紓困 內容與時間	減收109年度租金2成,並得申請緩繳109年度租金方式辦理,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並得申請緩繳109年度租金方式辦理,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期間	自即日起施行	

原委會-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認證店家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具原住民身分店家負責人		
申請條件	需有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設有營業場所,營業類別列舉如下: 1. 美食餐飲類:如:餐廳、小吃等。 2. 伴手禮類:如:農特產品、糕餅、文創商品等。 3. 家居生活類:如:家電、文具、書籍、生活雜貨等。 4. 流行穿搭類:如:服飾、鞋包、配件等。 5. 美妝保養類:如:美妝、保養品等。 6. 數位 3C 類:如:影音娛樂、電腦及電玩、手機相機等。 7. 飯店旅遊類 8. 綜合零售類:如:雜貨店、綜合商行等。 9. 其他	
補助內容	每間店家每月可回饋額度上限 5 萬元·如達當月回饋上限·將停止該店家該月優惠方案·並不再撥付回饋金;本方案預算使用完畢即結束·並公告於官網。		
申請期間	109年4月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申請方式	上網填寫【 <u>認證店家線上申請書</u> 】,並檢具終單位證明文件上傳,完成報名手續。	完成報名程序後,若 3 日後未接到確認通知,請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中程計畫專案辦公室石小姐諮詢:電話:(02)5569-0866分機#22 E-mail: abby.shih@hiifly.com	

原委會-部落景觀優化計畫 「挺原民・優部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團體為提案主體,且有經營部落旅遊事實者優先。		
申請條件	109年度核定單位不得重複申請110年度計畫。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及原則: 1. 補助件數:每一年度以50件為原則(得視申請計畫調整核定件數)。 2. 補助金額:計畫補助經費均係經常門,申請單位每案補助4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95%,須至少編列5%自籌款。		
適用期間	1. 109年度: 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2. 110年度: 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申請期間	1. 109年度: 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0日止。 2. 110年度: 109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申請方式	下載 <u>計畫書格式</u> ,並於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寫線上表單(<u>https://reurl.cc/exEYEW</u>) 擇一下列方式傳送資格文件及計畫文件: 1. E-mail: 1988@apc.gov.tw。 2. 傳真:(02)8995-3213。 3. 寄:原民會經濟發展處(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挑戰與韌性 - 企業防疫因應專區



新冠肺炎(COVID-19) 衝擊全球經濟, KPMG安侯建業整合各產業議題專家, 提供維持企業整體彈性的觀點以及如 何協助客戶解決當前全球性危機的實 用方法,提供短中長期的因應措施, 陪伴客戶從疫情中持續因應與恢復。







Thank you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